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有條件地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採納該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計劃後，方告作實。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計劃授權

由於董事會可安排在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限下根據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故在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其他資料

該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及計劃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計劃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有條件地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採納該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計劃後，方告作實。該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生效及期限

該計劃已由董事會批准並將於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依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該計劃之運作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受託人收購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會指示之附屬公司結清或以其他方式注資的方式促使向信託支付注資款項作購買或認購股份之用，有關款項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相關規則，董事會可(i)促使(1)在董事會已選定若干合資格人士為獲選參與者之情況下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按認購價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獎勵股份，或(2)不時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未來獎勵之用，而董事會應在上述情況下，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自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轉撥一筆相等於根據計劃授權或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的款項作為新股份的認購款項，或(ii)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購買股份。

在根據一般授權或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於提呈發售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獎勵股份予獲選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以零代價向獲選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倘任何獎勵股份擬授予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外。

倘任何獎勵股份擬授予身為董事之任何獲選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相關授予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事先批准，或倘擬授予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則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其他成員批准。

歸屬及失效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且待向獲選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獲選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獲選參與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其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而終止，(ii)獲選參與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裁員而終止，(iii)其已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iv)已被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於債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債款，或與其債權人普遍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管理人佔有其任何資產，(v)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vi)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罪行，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投票權

儘管根據公司細則受託人將作為股份之法定註冊持有人並以書面形式簽訂任何決議案，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之投票權(如有)。

該計劃下的限制

倘若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不時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以無損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為原則，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 (a)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計劃限額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從而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或以上。

倘將根據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或未來獎勵，按當時授予董事之計劃授權所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新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計劃授權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修訂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已取得下列各項(i)相當於受託人於該日期所持有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獲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ii)持有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獲選參與者於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終止

該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之日或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i)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ii)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獲選參與者，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指定之轉讓文件(按適用者)且由獲選參與者正式簽署；(iii)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之餘下所有股份(除歸屬於獲選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外)將由受託人在20個營業日(當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內出售；(iv)有關出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餘下之其他資金及財產應於出售後撥歸本公司。

計劃授權

由於董事會可安排在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限下根據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故在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股份，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於通過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維持有效：

(a) 其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要求舉行其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變更或撤銷有關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其他資料

該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及計劃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及計劃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獎勵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注資款項」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該計劃規定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結清或以其他方式注資而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員工、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有關條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挑選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有關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有關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通過批准該計劃及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計劃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之就該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價，惟最低發行價為有關新股份之面值；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可替代之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獲選參與者享有獎勵股份之權利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